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982.73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15元人民币/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且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足额履行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宜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股份回购同步履行承诺。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2日，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起息前届满。

(五) 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2. 以拟回购股份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72,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实际到账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15元人民币/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401,159	-972,039	496,519,121	100	100
股份总额	496,401,159	-972,039	496,519,121	100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95.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7.17亿元，货币资金为1,016.62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0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7%，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0.03%。

公司控股股东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4年6月9日被摘牌。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3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日期：2024年6月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6月3日
三、摘牌日期：2024年6月9日
四、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3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5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退市板块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事务。

2. 退市业务办理流程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确权、协助司法等业务。
3. 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尚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发放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时，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冻事宜、协助司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高稽查院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申请。

4.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的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册在退市板块质押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配合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附加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停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转让系统网站（www.secd.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82529007、010-82529036
电子邮箱：sz000416@163.com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4年6月9日被摘牌。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3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日期：2024年6月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6月3日
三、摘牌日期：2024年6月9日
四、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3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5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退市板块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事务。

2. 退市业务办理流程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确权、协助司法等业务。
3. 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尚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发放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时，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冻事宜、协助司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高稽查院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申请。

4.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的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册在退市板块质押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配合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附加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停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转让系统网站（www.secd.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82529007、010-82529036
电子邮箱：sz000416@163.com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终止上市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民生，证券代码：000416。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4.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结案事宜，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结案手续。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民生
证券代码：000416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5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退市板块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事务。

2. 退市业务办理流程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确权、协助司法等业务。
3. 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尚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发放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时，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冻事宜、协助司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高稽查院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申请。

4.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的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册在退市板块质押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配合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附加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停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转让系统网站（www.secd.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82529007、010-82529036
电子邮箱：sz000416@163.com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人民币。

(3) 对于除以上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和香港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所得现金红利由，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

(4)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7.1066）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714美元（含税）。

(5) 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30000000 - C939999999之间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843美元。

(6) 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 - C199999999之间的境内个人股东，公司股票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140714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划扣并支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 - C909999999之间的境外个人股东，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0714美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比例(%)
A股	496,401,159	100
B股	496,401,159	10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份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结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系统的未派发现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转增的股份，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划转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划扣并支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饮品”）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华神饮品向下列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总额为11,7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含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情况概述如下：

(一) 华神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含担保）具体情况
1. 华神科技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南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1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8,1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酒店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华神”）名下持有的房产提供合计不超过9,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本笔流动资金贷款为存续续贷贷款。

2. 华神科技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点创”）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方式：融资租赁，期限三年。

(二) 华神饮品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含担保）具体情况
华神饮品拟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点创”）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方式：融资租赁，期限三年，由华神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预计新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510万元，其中，华神科技为华神饮品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海南华神为华神科技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发生后，华神科技为华神饮品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海南华神为华神科技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0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2栋1楼101号
2. 成立时间：1988年11月27日
3. 注册资本：628,142,564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黄明良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58223R
7.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开展与生产机构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药妆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及其他服务；农产品研发产品销售。

8.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277,360.12	1,003,378,627.04
利润总额	6,322,167.56	29,273,248.09
净利润	2,279,754.74	27,660,462.50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1,026,589,577.21	1,023,194,626.74
负债总额	1,061,102,846.71	1,067,096,387.98
总资产	2,131,725,749.69	2,133,479,886.06

9. 失信被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2,809,41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68,200股后的总股本491,44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315,289.04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息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 具体测算：每股现金红利=39,315,289.04元÷492,809,413股=0.0797778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7元/股-0.0797778元/股≈16.9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第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01,0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回购期间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及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